**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23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石雅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互联网+许昌地方土特产品牌’助力‘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开花结果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答复如下：

许昌是一个农业城市，有着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如何挖掘和利用这些土特产品资源及其衍生产品，使其走上品牌化、产业化之路，从而助推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三农”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您的提案结合“互联网+”，提出打造许昌特色地方土特产品牌，助力“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开花结果，建议与时俱进，切合实际，提的非常好，也与我们目前结合商标监督管理职能开展的“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不谋而合。

近年来，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结合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立足监管职能，充分发挥商标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在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主要做法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商标意识。**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舆论宣传、培训会、座谈会、上门服务及“3.15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和“5.10中国品牌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日等形式，大力宣传商标法律知识，宣传地理标志商标对实现精准扶贫，增加农民收入起到的重要作用，着力提高农村商标意识。去年以来，全市共申请商标注册13343件，商标注册成功10359件，商标注册总量27360件，商标注册总量居全省第8位。

**积极帮扶指导，做好涉农商标品牌培育。**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立足当地特色资源，加大指导力度，帮扶指导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注册、管理、运用农产品商标品牌，带动农业提效、农民增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近几年培育的17件驰名商标中，涉农商标4件，152件河南省著名商标中，涉农商标34件，159件许昌市知名商标中，涉农商标32件，这其中不乏“好嫂子”、“质源”、“卓宇”、“盛田农业”、“天和”等知名品牌，在带动一方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运用地理标志，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持续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培育指导工作力度，着力发挥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带动一片产业，富裕一方群众，激活一方经济的助农、富农、促农效应。在拥有“许昌腐竹”、“禹州钧瓷”、“鄢陵腊梅”3件地理标志商标的基础上，去年以来，进一步挖掘潜力，积极帮扶指导涉农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目前，“襄城里川烟叶”、长葛系列蜂产品“长葛蜂蜜”、“长葛蜂胶”、“长葛蜂蜡”、“长葛巢础”5件地理标志商标已申报国家总局商标局并进入商标审查阶段，“禹州三粉”（禹州焖子、禹州粉皮、禹州粉条）正在积极申报当中。去年5月份，“禹州钧瓷”地理标志商标作为我市优秀地理标志产品的代表参加了由中华商标协会、中国工商出版社、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发现地标之美”主题活动。

**开展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涉农商标专用权。**相继开展春节前后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打击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行为“净化”专项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打击制假售假仿冒假冒食品“春雷行动”等。去年以来，全市工商系统共查处商标案件72件，案值62.83万元，罚款115.14万元。

1. 存在的问题

　　与注册商标整体发展的强劲势头相比，我市地理标志商标工作起步较晚，注册量较少，与我市经济发展不相适应，与先进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就如同提案中所提出的，我市拥有丰富的农产品、土特产品资源，但品牌化、产业化程度不高，成为地理标志知名品牌的更少，从而直接影响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为此，市局商标科将地理标志商标工作作为一项课题，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专程赴外地进行调研学习，查找存在的差距。**一是**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地理标志商标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高，重视程度还不够；**二是**地理标志商标总的拥有量偏少，一些地方对本地特色资源、特色产业的研究及其作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指导、服务工作不够深入，可注册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挖掘和利用；**三是**地理标志商标管理运用水平总体不高，一些地理标志商标没有得到很好的运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等。

三、下步工作重点

结合我市实际，我们认为今后的地理标志商标工作，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意义，提高企业、行业组织积极性，积极营造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注册指导，根据当地产业结构和调查摸底情况，对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的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重点培育指导，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和组织及时申请注册；**三是**促进有效运用，鼓励、支持核定地域范围内产品品质达到标准和要求的企业、农户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做大地理标志产品总量，形成规模效应。将地理标志商标所凝聚的产品品质、市场信誉转化为市场价值，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是**引导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商标使用许可、质量监督、包装使用等各项制度，用制度规范商标使用行为，维护和提升地理标志商标的良好信誉；**五是**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将地理标志商标工作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行谋划部署，制定出台相关鼓励、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地理标志商标工作的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农产品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业走品牌化发展的道路是大势所趋。相信通过您提案的推动，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将有力地推进农产品、土特产品品牌化进程，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另，关于您提出的建议中第一条理顺产供销体制机制问题，答复如下：地方土特产品牌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是企业的权利，政府不能对其定价，因此政府不能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品牌，推广宣传、包装、店铺、物流、售后，都属于企业经营行为，政府职能部门必须尊重企业自主权，干涉企业自主经营行为不符合市场经济的法治要求。产品质检也属于企业的权利，由企业选择检验品种、数量、指标、价格、机构等，政府部门不能强制统一。建议的构思是好的，只能通过企业自身或者行业协会来做这方面的工作，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感谢您对商标品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0日

窗体顶端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商标科

联系电话：0374-2977066

联系人：田红